

# 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

编报部门（单位公章）：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

编报日期：2024年3月11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薛昭君 0934-6628178

# 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报表目录

一、部门自评报告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

三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

1. 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

2. 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表

四、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

1.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表

## 2023年度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						
年度资金预算情况	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	年初预算数（万元）	全年预算数（万元）	实际支出数（万元）	执行率	分值	得分
	全年支出	2237.9	2477.41	2477.41	100.00%	10	10
	其中：基本支出	1806.9	1774.23	1774.23	100.00%	-	10
	项目支出	431	703.18	703.18	100.00%	-	10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	预期目标			目标实际完成情况			
	目标1：聚焦“公正与效率”工作主题，坚持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，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，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。			目标1完成情况：共受理刑事、民事、执行等案件6716件，结案6546件，同比上升23.88%、24.87%，结案率97.46%，同比上升0.76%，主要办案质效指标持续向好。			
	目标2：我们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，紧跟党委决策部署，聚焦“六区四城”建设，全面加强司法服务和保障。			目标2完成情况：一是凝心聚力筑牢政治忠诚。坚持从党的创新理论中悟规律、明方向、学方法、增智慧，认真落实“第一议题”制度，突出政治导向，把理论学习融入日常、抓在经常，以理论清醒保持政治坚定。二是围绕中心服务发展大局。贯彻平等保护理念，审结买卖、租赁等合同纠纷案件625件，促进市场要素有序流通。审结涉企案件747件，标的额1.37亿元，稳妥处置重点企业、重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矛盾纠纷，平衡维护各方权益，助力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。三是全力助推乡村振兴战略。积极创建“枫桥式人民法庭”，主动延伸职能，在派出法庭设立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派驻法庭调解工作室，且在水泉法庭首创挂牌成立个人“调解工作室”，共调解案件257件。			
	目标3：坚持司法为民，维护司法公正，努力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。			目标3完成情况：一是加强民生司法保护。持续关注民生需求，审结涉教育、就业、医疗、养老、住房等民生案件287件。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，审结劳动争议、劳务合同纠纷案件213件，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。二是深入推进诉源治理。大力弘扬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推动形成“党委领导、多元共治”的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格局。在区委政法委的统筹协调下，区法院与16家部门、行业建立诉调联动机制，推行“多元化解+司法确认+速裁”工作机制，采取“现场调解、现场确认、现场履行”的工作思路，实现矛盾纠纷“化于诉前，止于诉外”。		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部门管理	资金投入	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	=100%	100%	2	2	
		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=100%	100%	2	2	
	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<=100%	97.52%	2	2	
		结转结余变动率	<=0%	-100%	2	2	
	财务管理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100%	2	2	
		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	100%	2	2	
	采购管理	政府采购规范性	规范	100%	2	2	
	资产管理	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	100%	2	2	
	人员管理	在职人员控制率	<=100%	100%	2	2	
	重点工作管理	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100%	2	2	
履职效果	部门履职目标	数量指标-刑事案件结案率	>=90%	96.68%	2.91	2.91	
		数量指标--民商事案件结案率	>=90%	97.16%	2.77	2.77	
		数量指标--行政案件结案率	>=90%	100%	2.77	2.77	
		数量指标--执行案件结案率	>=90%	97.86%	2.77	2.77	
		数量指标--维修改造项目工作完成率	=100%	100%	2.77	2.77	
		质量指标-推动基层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	推动	100%	2.77	2.77	
		质量指标--加强廉政建设，强化责任担当	加强	100%	2.77	2.77	
		质量指标-维修改造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	=100%	100%	2.77	2.77	
		质量指标--设备设施完好率	=100%	100%	2.77	2.77	



## 2023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主管部门	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自评得分	备注	
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			全年执行数 (B)	执行率 (B/A)		
			小计	当年财政拨款	上年结转资金	其他资金				
1	全省法院业务费	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	225	225	0	0	225	100%	99.69	
2	法庭运维费	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	20	20	0	0	20	100%	100	
合计			245	245	0	0	245	100%		

## 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业务费(本级)						
主管部门:	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:	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				
	年初预算数 (万元)	全年预算数(万元)	全年执行数(万元)	执行率(%)	分值	得分	
年度资金总额	205	225	225	100.00	10	10	
其中:财政拨款	205	225	225	100.00	-	10	
其他资金							
<b>年度总体目标</b>	<b>预期目标</b>		<b>实际完成情况</b>				
	合理使用全省法院业务费，保障审判工作的良好运转，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，提高案件执结率、结案率，确保受理、审判等工作顺利完成。		共受理刑事、民事、执行等案件6716件，结案6546件，同比上升23.88%、24.87%，结案率97.46%，同比上升0.76%，主要办案质效指标持续向好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(权重)	指标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<b>成本指标</b>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情况	在预算范围内	100%	20	20	
<b>产出指标</b>	数量指标	民商事案件结案率	>=85%	97.16%	4	4	
		培训、学习开展期数	>=12次	15次	4	4	
		刑事案件案件结案率	>=85%	96.68%	4	4	
		行政案件结案率	>=85%	100%	4	4	
	质量指标	执行案件执结率	>=85%	97.86%	4	4	
		开展培训、学习工作完成率	>=12次	15次	4	4	
	时效指标	庭审直播过程完整率	>=80%	83%	4	4	
		法定审限内结案率	>=60%	95.39%	4	3.69	审限内结案率情况较好，预期目标值设置偏低，下一步应改进目标值设置情况，更加合理、科学的设置。
		受理案件及时性	及时	100%	4	4	
<b>效益指标</b>	经济效益指标	挽回群众经济损失效果	明显	100%	5	5	
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	有效	100%	5	5	
		民事案件诉前调解及时性	及时	100%	5	5	
	生态效益指标	打击生态犯罪，维护生态秩序	有效维护	100%	5	5	
<b>满意度指标</b>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案件当事人满意度	>=90%	95%	3.34	3.34	
		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	>=95%	95%	3.33	3.33	
		人民群众满意度	>=90%	90%	3.33	3.33	
<b>总分</b>				<b>100</b>	<b>99.69</b>	<b>优秀</b>	
说明	无						

## 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法庭运维费（本级）						
主管部门:	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:	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		
	年初预算数 (万元)	全年预算数(万元)	全年执行数(万元)	执行率(%)	分值	得分	
年度资金总额	20	20	20	100.00	10	10	
其中：财政拨款	20	20	20	100.00	-	10	
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保障案件审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，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，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，确保2023年度我院共和法庭和水泉法庭两个派出机构的正常运行。		本年该经费保障了案件审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，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，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，确保2023年度我院共和法庭和水泉法庭两个派出机构的正常运行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(权重)	指标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情况	在预算范围内	100%	20	20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法庭个数	=2个	2个	5	5	
		法庭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	=100%	100%	5	5	
		法庭水电暖保障工作完成率	=100%	100%	5	5	
		每日清扫次数	>=2次	2次	5	5	
	质量指标	法庭日常运转稳定性	>=98%	100%	5	5	
		设备设施完好率	>=95%	100%	5	5	
		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	=100%	100%	5	5	
时效指标	设备设施维修及时性	及时	100%	5	5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法院办案工作效率	提高	100%	6.66	6.66	
		提升审判环境整洁性	提升	100%	6.68	6.68	
		有效保障审判服务	有效保障	100%	6.66	6.66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基层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	>=95%	95%	10	10	
总分				100	100	优秀	
说明	无						

## 2023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

序号	转移支付名称	主管部门	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						自评得分	备注	
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				全年执行数 (B)	执行率 (B/A)		
			小计	中央补助	省级安排	市县安排	其他资金				
1	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	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	458.18	458.18	0	0	0	458.18	100%	99.55	
合计			458.18	458.18	0	0	0	458.18	100%		

## 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（本级）						
主管部门:	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:	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		
	年初预算数 (万元)	全年预算数(万元)	全年执行数(万元)	执行率(%)	分值	得分	
年度资金总额	206	458.18	458.18	100.00	10	10	
其中: 财政拨款	206	458.18	458.18	100.00	-	10	
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2023年我院计划主要完成采购工作、科技法庭改造项目以及“法警训练室及干警活动中心建设项目”，弥补办案经费的不足，确保法院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，及时有效完成各项采购工作，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，化解社会矛盾，维护经济秩序，提高司法公信力。		完成采购工作、科技法庭改造项目以及“法警训练室及干警活动中心建设项目”，弥补办案经费的不足，确保法院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，及时有效完成各项采购工作，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，化解社会矛盾，维护经济秩序，提高司法公信力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(权重)	指标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情况	在预算范围内	100%	20	20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审判案件工作完成率	=100%	100%	5.71	5.71	
		受理案件工作完成率	=100%	100%	5.74	5.74	
		维修改造项目工作完成率	=100%	100%	5.71	5.71	
	质量指标	维修改造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	=100%	100%	5.71	5.71	
		一审服判息诉率	>=90%	91.93%	5.71	5.71	
	时效指标	法定审限内结案率	>=60%	95.39%	5.71	5.26	审限内结案率情况较好，预期目标值设置偏低，下一步应改进目标值设置情况，更加合理、科学的设置。
		维修改造工作完成及时性	及时	100%	5.71	5.71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持续推进信息数字化法院建设	推进	100%	6.66	6.66	
		工作人员专业能力提升	提升	100%	6.66	6.66	
		公众法律意识增强	增强	100%	6.68	6.68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	>=95%	95%	5	5	
		群众满意度	>=90%	95%	5	5	
总分				100	99.55	优秀	
说明	无						